

#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73号

## 关于举行第二十届大学生辩论大赛决赛 暨颁奖大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第二十届“不忘爱国初心，牢记青春使命”大学生校园辩论大赛半决赛已顺利结束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定于12月17日举行本届辩论大赛决赛暨颁奖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晚上18:30-20:30。

### 二、地点

音乐艺术广场报告厅。

### 三、辩题

- 季军观摩赛辩题：幸福是主观感受/客观评价；
- 冠军争夺赛辩题：对知识网红的崇拜让我们离真知更近/远。

#### **四、具体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决赛阶段：**

第一场季军赛：18:30-19:10，正方文学院对阵反方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；

第二场冠军赛：19:15-19:55，正方新闻与传播学院对阵反方政法学院。

评委点评：19:55-20:15。

##### **（二）决赛结束后进行颁奖（20:15-20:30）**

1. 颁发最佳辩手、最佳思辩奖、最佳语言奖、最佳风度奖各一名。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2. 颁发优胜奖。外国语学院、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初等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心理学院获优胜奖，颁发奖状和奖品。

3. 颁发季军、亚军、冠军奖状、奖杯和奖品。季军为第三名和第四名获奖学院，亚军为第二名获奖学院，冠军为第一名获奖学院。

#### **五、具体要求**

1. 为营造良好气氛，请参加决赛的学院各派出 80 名学生代表观看比赛，其他学院派院辩论团成员 10 人左右观看比赛（根据现场指定位置就坐，全程观看，中途不退场）。请参赛队伍和学生代表提前 15 分钟入场。请参加决赛的学院做好啦啦队的组织工作。

2. 学校领导将出席决赛观摩并为获奖队伍颁奖。请各

学院派一名学工干部一并参加观摩活动，并按要求做好现场组织工作。

附件：音乐艺术广场座位安排表

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

2019年12月10日



抄报： 学校领导。

---

抄送：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---